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25号

签发人：李煜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福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1233.2万元，环保投资35.2万元。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建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车间1栋、成品库房1栋、10吨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购置自动间歇式发泡机、全自动高效节

能成型机料仓、蒸汽储气罐等配套生产设备，同步配套建设变压器、高低压电缆、给水、排水、室外硬化等基础设施及锅炉房、冷却池等辅助设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对拆除、开挖、平整场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尾气，须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清扫等防尘抑尘措施，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械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 施工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

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要求。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尽量回收利用,其余不可回收的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临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物质锅炉废气。你公司须将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确保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2.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3. 噪声主要是发泡机、成型机、锅炉等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须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确保厂界四周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邻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处理。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拆除、开挖、平整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清扫等防尘抑尘措施，同时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械，加强作业机械维护保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运行期	工艺废气(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混凝土养护废水	自然蒸发损耗，施工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回用。	不外排
	运行期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各类机械、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等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运行期	发泡机、成型机、锅炉等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需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临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置

运行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 50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	暂存于 1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及墙裙需采用铺刷环氧树脂底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一般防渗区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定期巡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